

會議日期

一七. 秘書長於安排管制局會議時，應適當顧及該機構採取行動之時機每依條約之明文規定。

一八. 管制局每年兩次常會之開會時間應大致相同。

宣傳

一九. 秘書長應作必要之安排，保障管制局獲有適當之宣傳，以利其工作。

期限

二〇. 上述第一項至第十九項開列之辦法有效期間為自一九六八年三月二日起至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止，但秘書長有權與管制局協議，並不時顧及主要生產國及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其他當事國之意見，隨時建議麻醉品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各項辦法作有益之修訂，並得在原訂期間屆滿前生效。據一九六一年公約在此過渡時期中施行之經驗，延長各項辦法或訂立新辦法或訂正辦法之建議，應依一九六一年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提交理事會，俾便於一九七四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大會行動

二一. 秘書長當採取必要措施，請大會施行一九六一年公約第六條(向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當事國但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攤徵管制局費用)及第十條第六項(管制局委員之適當酬金)之規定。

一一九七(四十二). LSD 及其他 類似物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 LSD (麥角酸二乙基酰胺，麥角劑)之濫用情形日甚，深表關懷，

確認此種濫用對個人與社會之健康與安全，危害至深且鉅，

一. 請各國政府立即採取行動，對 LSD 及隨時產生同樣不良作用或經過改製後易於產生同樣不良作用之物質嚴格管制其進口、出口及生產，並將此等物質之分配置於主管當局之監督下；

二. 建議此等物質應僅供科學研究及醫藥用途，且僅在繼續嚴格之醫藥監督下方予供給；

三. 譴責對此等物質之其他使用並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加以防止。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四六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八(四十二). 核准常設中央 麻醉品委員會秘書之任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據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²⁴修正之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國際鴉片公約第二十條規定，核准任命 Mr. Joseph Dittert 為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秘書。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四六四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一(四十二). 住宅、建築及設計中 心：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國際機關之合 作，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住宅、建築及設計為經濟及社會發展重要成分之一，

又確認由於多數國家經濟、社會及氣候環境關係，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國內問題之解決，唯有循鼓勵與發展一國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能力之途徑，

堅信國際合作方面之切實努力有助於各國國內類此問題之解決，並堅信如區域經濟委員會對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問題多加注意，將有助於此項國際合作，

覆按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C(三十四)之規定，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任務中，包括向理事會提供建議，俾便妥為協調聯合國各機構包括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之方案，並與其他國際機構之方案作適當之協調，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七(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及本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三十七)均強調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合作之必要，

²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47.X1.4。